#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23〕4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 市税务局：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，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，现 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： 一、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保险保障 基金公司）根据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》取得的下列收入，免 征企业所得税： 1.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； 2.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 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，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 财产转让所得； 3.接受捐赠收入； 4.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 5.购买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、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 债券的利息收入； 6.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。 二、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，免征印花税： 1.新设立的营业账簿； 2.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 转移书据； 3.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 再贷款合同； 4.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 订的财产保险合同；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 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。 三、本通知执行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。

 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9月22日